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N WEI CHIN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36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 WEI CHIN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AN WEI CHIN前經本院認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未遂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
逃亡之虞，復依案件情節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3
年9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訊問被
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
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以觀光簽證
來臺，在臺無固定住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原羈押原
因仍然存在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前揭犯行，對社會治安之危
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審判權之有效行使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
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認仍
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以確保本案嗣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
進行。是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，被告應自113
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01

法 官 張琍威

02

法 官 蔣彥威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黃宜貞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